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: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1101 1352		
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1104 1301		
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1104 1304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黃彩燕

聯絡電話：33435125#125

傳真：33435126

電子信箱：yen.hua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210026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五 10210026831-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第9點規定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第9點規
定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各一級單位、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會計處、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
術研究院、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光觸媒產
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台
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CIE-Taiwan台灣照明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
國商品條碼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電機電子環境發
展協會、台灣數位電視協會、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、台灣風能協會、台
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、台灣智慧電網產業協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台灣汽電
共生協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學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中華民國震動及噪音工程學
會、台灣鎖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
研究試驗中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
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軌道車輛工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
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石材工業發展中心、
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營建防水技術協進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
業公會、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中華民
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臺
灣防火材料協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
展中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
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、台灣陶瓷工業
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品質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民國
產品包裝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台

國立中興大學

10210026831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6頁



1020015398 102/11/1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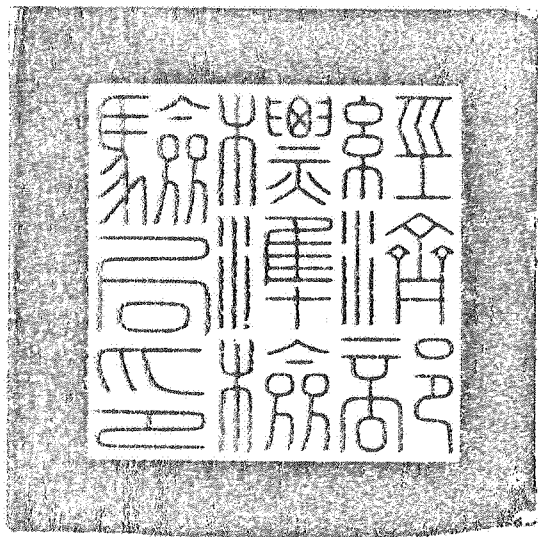
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礦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東海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0210026830號



修正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」第九點

局長 陳 介 山

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應檢附相關工作報告資料、原始憑證、收支明細表及支出分攤表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憑開立之收據或發票核實一次撥付補助款。

前項原始憑證，補助款部分應檢附正本；自籌款部分檢附影本。但有特殊情形，須由受補助單位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得由受補助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，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總說明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）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施行日期為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。本次為配合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點規定之修正，有關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之結報作業，將回歸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，爰修正本作業規範第九點規定。

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九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 成後，應<u>檢附</u>相關工作報 告資料、原始憑證、收支 明細表及支出分攤表，並 詳列支出用途，經審核通 過後，憑開立之收據或發 票核實一次撥付補助款。 <u>前項原始憑證，補助款部 分應檢附正本；自籌款部 分檢附影本。但有特殊情 形，須由受補助單位留存 前開原始憑證者，得由受 補助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 局報經審計機關同意後， 得憑領據結報，免附送有 關憑證。</u>	九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 成後，應繳交相關工作報 告資料、<u>全部</u>原始憑證影 本、收支明細表及支出分 攤表，並詳列支出用途， 經審核通過後，憑開立之 收據或發票核實一次撥 付補助款。	為配合「中央政府各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 行應注意事項」第六 點規定之修正，有關 各機關辦理民間團體 及個人之補（捐）助 經費之結報作業，將 回歸審計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，受補（捐） 助單位應檢附收支清 單及原始憑證，爰修 正本點。

